

勞工處對西貢區區議員就勞工議題意見的回覆

- 跟進事項：
- (一)有議員關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對建造業市場和本地工人就業機會的影響，認為現時僱主申請輸入勞工的等待時間較長令成本增加，並建議處方多向公眾宣傳「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細節安排，例如只適用於人手缺乏的行業及本地工人就業優先的方針；
 - (二)有議員建議為需求殷切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增撥資源；
 - (三)有議員建議加強監管建造業承辦商及分判商拖欠工資問題；
 - (四)有議員建議釐定外賣平台工作者的勞工權益；
 - (五)有議員建議加強對外傭僱主的保障及支援；及
 - (六)有議員關注密閉空間工作的職安健問題。

謝謝貴議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9 月 9 日向本處發出電郵，邀請本處就西貢區區議員在 2024 年 9 月 3 日的第五次全體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回應。本處謹覆如下。

(一) 補充勞工優化計劃

2. 為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優化計劃)的申請僱主必須進行四星期本地公開招聘，以不少於當時市場相類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優先聘請合適的本地工人填補空缺。本處同時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轉介本地求職者予僱主進行面試，並將空缺資料廣泛發布給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相關職工會及培訓機構，以便他們在本地招聘期間，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人士應徵。僱主完成本地公開招聘後，本處會就每宗申請作出分析，評估僱主是否有誠意聘用／培訓本地工人、實際人手需要及在職本地僱員的數目等，然後制定建議，邀請勞顧會委員給予意見。經全面評估各項因素後，勞工處處長會決定批准或拒絕有關輸入勞工的申請。獲批准經優化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與輸入勞工簽訂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並支付不低於相類職位中位工資的薪金，確保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不受影響。

3. 本處已推出專題網頁，介紹優化計劃的內容；並上載「常見職位表」，提供不同行業較常見 157 個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工作時數、入職條件和職責，供僱主參考。為進一步加強處理申請，本處已推出以下措施：

- (a) 今年5月2日推出適用於常見職位的申請表。如僱主採用新表格，並在申請表填寫「常見職位表」的指定資料（即每月工資中位數、工作時數、入職條件和職責），可在短時間內通過初步甄別並隨即展開四星期本地招聘；
- (b) 除為僱主舉辦簡介會外，本處亦新增為處理輸入勞工事宜的職業介紹所舉辦簡介會，說明優化計劃的申請安排，以便職業介紹所協助僱主處理申請；
- (c) 本處會較靈活地處理僱主在本地招聘期間刊登招聘廣告的安排，並要求僱主在四個工作天內向本處匯報面試結果；以及
- (d) 盡快審視僱主提交的申請表，並向僱主提供有關申請資料的意見。

4. 本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優化計劃的實行情況。

(二)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

5. 「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計劃)自今年7月15日推出，反應十分理想。參加者可以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尋找工作，或聯絡本處委聘的服務機構（即香港工會聯合會及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尋求就業協助。計劃沒有預設名額，歡迎所有合資格市民參加。本處會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如有需要會按既定機制處理資源安排。

(三) 處理建造業的勞資糾紛

6. 本處高度關注建造業的欠薪問題，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致力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勞工權益。本處向主要的總承判商傳遞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工程分判管理的經驗，要求他們加強監察轄下承判商的支薪情況，預防發生拖欠工資的事件。本處亦一直緊密聯繫建造業界的主要工會及持份者，收集業界情報，遇有勞資糾紛時會主動介入調停，並就較大規模的僱傭事件設立特別諮詢櫃位及電話熱線，協助受影響的僱員。

(四) 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

7. 政府關注數碼平台工作者（平台工作者）的保障。本處已成立聯絡小組，與主要數碼平台經營者及相關持份者探討加強保障平台工作者的可行辦法。同時，本處一直留意不同地區的相關政策，並已委託政府統計處就本地平台工作者的情況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有助擬定保障平台工作者的路向及策略。

(五)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的權益

8. 本處的外籍家庭傭工科專責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外傭僱主提供支援，為初次聘請外傭的僱主和新來港的外傭舉辦簡介會，並通過編製各類宣傳單張及刊物，教導外傭及僱主認識各自的僱傭責任和權益，促進融洽的僱傭關係。

9. 本處設有外傭專題網站，當中的「僱主專區」提供資訊讓僱主了解其責任和權利、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注意事項、聘請外傭的資格及手續，以及下載相關表格及收據樣本，包括終止僱傭合約通知書及付款收據的樣本等。該專區亦附有人境事務處網站的連結，便利僱主使用該處的服務。如有需要，僱主可經專題網站提供的方法與本處聯絡。

(六) 提升密閉空間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10. 本處修訂了《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並於今年 5 月 31 日刊憲，給予六個月寬限期，讓業界作出所需準備。修訂的《工作守則》將於今年 11 月 30 日生效。

11. 在教育培訓方面，本處已於去年 12 月推出新修訂的密閉空間作業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因應新修訂的《工作守則》，本處現正全面檢視及優化該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包括課程內容、時間、教授形式及考試模式，從而加強工人對密閉空間意外成因及風險的認識及應付這些風險的能力，防止意外發生。

勞工處

2024 年 9 月